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文件

金医急〔2021〕号 33 号

签发人:金爱萍

金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申请拨付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函

金华市财政局:

根据《金华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金市财社【2016】68号）精神，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市人社、民政等部门对2019年12月1日-2020年11月30日申请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25人，医疗费用340426.82元进行了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14人，医疗费用209717.18元。本次申请救助基金补助124827.5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的对象15人，医疗费216348.16元，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14人，医疗费209717.18元，其中：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已补助85400元，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应补助医疗费124827.54元。其中：市人民医院64625.52元；市第二医院12199.77元；市第五医院

10603.48 元；金华广福医院 37398.77 元。

二、申请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对象 10 人，医疗费 124078.66 元，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 0 人，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补助金额 0 元。

综上，共计 124827.54 元，其中：市人民医院 64625.52 元；市第二医院 12199.77 元；市第五医院 10603.48 元；金华广福医院 37398.77 元。

妥否，请核拨。

附件： 2019年-2020年金华市区应急疾病急救基金实际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2021年11月5日

(联系人：徐晓东，联系电话：89103990)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2021年11月5日印
